

##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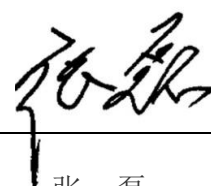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中航信托•天启（2016）19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中航信托•天启（2016）19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方向之一是受让“华富资管-涌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“涌泉1号”）所持有的“华能信托•稳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信托单位项下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，该交易可使公司继续持有“涌泉1号”资产，将有效降低投资人的风险，该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

姜方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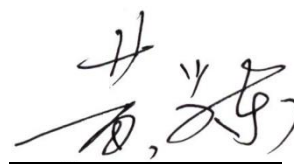
张 磊



杨有陆



章 睿



黄学东

2016年12月5日